

外交部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 促進公部門 決策參與性 別平等 (一) 行政院 各部會 所屬委 員會委 員任一 性別比 率達 40 % (二) 政府捐 助財團 法人及 國營事 業董監 事任一 性別比 例達三 分之一	一、 機關(包含 二級與三級 機關)所屬 委員會委員 任一性別比 率達 40%之 達成率為 75 % 達成率=(任 一性別比率 達 40%之機 關所屬委員 會數/機關 所屬委員會 總數)*100 %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查本部所屬 8 個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40%，績效指標已達 100%，本部將針對本項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111年：達成目標數 8 個，達成度 100% 112年：達成目標數 8 個，達成度 100% 113年：達成目標數 8 個，達成度 100% 114年：達成目標數 8 個，達成度 100%	■達成 □未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 董事達成率 =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 / 財團法人總數) * 100 % 監察人(監事)達成率 =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 / 財團法人總數) * 100 %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所屬3個財團法人中，董事部分共2個財團法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監事部分均已達標，未來將續均衡考量性別比例，以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財團法人 臺灣民主基金會 【董事】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及 8 條規定，該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3 人至 17 人組成。董事包含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另立法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部長為該會當然董事。 二、該會於 110 年 4 月完成第七屆董監事推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共 17 位董事包含： (一) 當然代表計 3 位，其中 0 位為女性，佔 0%。 (二) 政黨代表計 10 位，其中 3 位為女性，佔 30%。 (三) 產、學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計 4 位，其中 1 位為女性，佔 25%。 三、本部已續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均考量性別比例，俾符合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整體國家政策目標。 【監事】 該基金會監察人共 5 席，女性 3 席，女性比例達 60%。	【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 66.67% 112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 66.67% 113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 66.67% 114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 100% 【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 100 % 112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 100 % 113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 100 % 114年：達成目標數3個，達成度 100 %	【董事】 ☒ 達成 ☐ 未達成 【監事】 ☒ 達成 ☐ 未達成

目 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 略	具 體 做 法	績 效 指 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 效 指 標 達 成 情 形																									
			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 一、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15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 外交部部長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1 人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 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 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3 二、國合會董事已於上（109）年 7 月 1 日完成第 9 屆董監事改聘作業，計 15 位董事中，9 位男性，6 位女性，男性佔 60%，女性比例 40%，符合所規定之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目標。 <table><tr><td>董事 共 15 人</td><td colspan="2">當然代表 共 6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9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5</td><td>1</td><td>4</td><td>5</td></tr><tr><td>性別 比率 (%)</td><td>83.33</td><td>16.67</td><td>44.44</td><td>55.56</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4">男：60、女：40</td></tr></table>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 比率 (%)	83.33	16.67	44.44	55.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 比率 (%)	83.33	16.67	44.44	55.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目 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 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監事】 一、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行政院長遴聘之。 二、國合會第 9 屆董監事名單中，監事共計 3 名，其中有 2 名女性，1 名男性，女性比例達 67%。亦符合任一性別比率 1/3 之目標。 <table><tr><td>監事 共 3 人</td><td colspan="2">常務監事 共 1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2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1</td><td>0</td><td>0</td><td>2</td></tr><tr><td>性別比率 (%)</td><td>100</td><td>0</td><td>0</td><td>100</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4">男：33、女：67</td></tr></table> 三、本部將持續促請該會於遴聘董監事作業時均衡考量性別比例，以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監事 共 3 人	常務監事 共 1 人		遴選代表 共 2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	0	0	2	性別比率 (%)	100	0	0	100	總性別 比率 (%)	男：33、女：67					
監事 共 3 人	常務監事 共 1 人		遴選代表 共 2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	0	0	2																										
性別比率 (%)	100	0	0	100																										
總性別 比率 (%)	男：33、女：67																													

目 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 略	具 體 做 法	績 效 指 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 效 指 標 達 成 情 形												
			財團法人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董事】 <table><tr><td>董事 共 15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15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6</td><td>9</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2">男：40%、 女：60%</td></tr></table>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董事共計 15 人，其中有 9 位女性，女性比例達 60%。 一、依據「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 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 社會公正人士。 其餘董事由前屆董事會就產官學界著有聲譽或具相當代表性之人士中選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部已請該會未來持續依照性別平等原則，遴聘董事。	董事 共 15 人	遴選代表 共 15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6	9	總性別 比率 (%)	男：40%、 女：60%			
董事 共 15 人	遴選代表 共 15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6	9															
總性別 比率 (%)	男：40%、 女：60%																

目 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 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監事】 <table><tr><td>監事 共 2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2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1</td><td>1</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2">男：50%、女：50%</td></tr></table>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監事共計 2 人，其中有 1 位女性，女性比例達 50%。 一、依據「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設置監事 2 至 5 人，監事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如遴聘人數三人以上時，其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部已請該會未來持續依照性別平等原則，提名並聘任監事。	監事 共 2 人	遴選代表 共 2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1	1	總性別 比率 (%)	男：50%、女：50%			
監事 共 2 人	遴選代表 共 2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1	1															
總性別 比率 (%)	男：50%、女：50%																

1.年度成果

(1) 委員會（人事處）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40%，已達本部所訂 112 年目標值。

(2)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NGO）

查該基金會監事共 5 席，女性 3 席，女性比例為 60%已達目標。16 位董事之中，10 位由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超過 5%之政黨推薦，目前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惟已提升至 25%。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經司）

國合會本（第十）屆董、監事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目標。其中董事女性比例為 35.71%（9 位男性董事及 5 位女性董事），監事女性比例為 66.67%（1 位男性監事及 2 位女性監事）。

(4)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國組司）

董事計 15 人，其中女性 7 人，比例為 46.7%；監事共 2 人，其中 1 位為女性，女性比例為 50%，符合「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所定董、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檢討策進

(1) 委員會（人事處）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均已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之目標，未來將持續落實。

(2)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NGO）

該基金會業於 111 年 10 月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未來將持續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界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以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符合性別比例，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經司）

本部將持續促請國合會未來在遴聘董監事作業時均衡考量性別比例，持續落實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並將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於 114 年底前將性別比例納入該會組織章程，以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4)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國組司）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赴該會實地查核時，持續提醒該會重視性平議題，並續遵守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性別比例之規定。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向國際社會宣導我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 透過性別平等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本項議題之
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增加外賓訪 團拜會行政 院性別平等 處及性平機 構或辦理性 平相關活 動，促進國 際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2 111 年 9 次 112 年 12 次 113 年 15 次 114 年 18 次	請各地域司 及相關司處 增加外賓訪 團拜會行政 院性平處及 性平機構次 數，以推廣 性平外交	111~114 年提升 外賓訪團拜會行 政院性平處及性 平機構次數或辦 理線上相關性平 活動，促進國際 交流，年成長 3 次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 (1) 吐瓦魯國國會議長戴伊歐 (Samuelu Penitala Teo) 閣下伉儷訪團於 112 年 1 月 8 至 12 日訪台，期間晉見蔡英文總統，就民主及人權議題交換意見。
- (2) 德國國會國防委員會史琪曼 (Dr. Marie-Agnes Strack-Zimmermann) 主席及自民黨佛格 (Johannes Vogel) 副主席共同率領自民黨「國防、外交與人權委員會高階國會議員團」於 1 月 9 至 12 日訪台，期間晉見總統蔡英文並參訪景美人權園區等，強化台德雙方共享價值並增進交流。

- (3) 我國於2月15日舉辦「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賦權國際論壇」，包括巴拉圭總統伉儷、貝里斯總理夫人、聖文森國外交部長、聖露西亞「公共服務、內政、勞工暨性別業務部」部長、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青年賦權、社會發展、性別事務、高齡暨身障福利部」副部長、瓜地馬拉經濟部次長、宏都拉斯婦女城執行長、泛美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友邦婦女等8個友邦及理念相近國際夥伴訪臺，實地與蔡總統、立法院林委員靜儀、唐部長鳳、外交部吳部長、俞次長、駐臺使節團及我國產官學及NGO各界逾300人交流，共同見證我援外豐碩成果。上述活動合計3,748位人士實質參與，有助擴大我援外成果之國際及國內能見度。
- (4) 本部與帛琉駐聯合國代表團、聖露西亞駐聯合國代表團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3月7日（國際婦女節前夕）在紐約合辦「科技女力台灣之夜」，吐瓦魯衛生、社會福利暨性別事務部部長Isaia Vaipuna Taape以及馬紹爾群島、帛琉等國常代共襄盛舉，與會者就運用數位科技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等主題交流。
- (5) 蔡總統於4月4日率團訪問貝里斯，參訪「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成果展，實地與貝國婦幼特使羅莎娜（Rossana Briceño）總理夫人及婦女受益戶交流。
- (6) 馬紹爾外貿部長柯布雅（Kitlang Kabua）4月12至18日訪台，期間晉見蔡英文總統，拜會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台中市政府，談及提升女性參政與決策權、促進婦女社經地位等議題，盼未來能交流相關推動經驗，合作落實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5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等性平倡議及理念。

- (7) 蔡總統於 4 月 15 日出席「亞洲區崇她大會」開幕典禮預錄致詞，宣揚我國與民主夥伴共同合作，推動「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
- (8) 「美國青年意見領袖訪問團」乙行 12 人於 4 月 21 日拜會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基金會，就推動婚姻平權之歷程及政策實踐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 (9) 本部時任俞常務次長大瀟於 5 月 17 日訪問巴拉圭參訪雙邊合作輔導巴國婦女就業成果。
- (10) 紐西蘭國會行動黨 (ACT New Zealand) 副黨魁 Brooke van Velden 議員及時任國防事務發言人 James McDowall 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訪台，期間拜會彩虹平權大平台執行長鄧筑媛，就同婚及性平議題交換意見。
- (11) 本部於 7 月 5 至 6 日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在台合辦「2023 年臺歐盟性別平權論壇—邁向性別平等」，並協助洽邀歐盟對外事務部 (EEAS) 性別與多元大使 Stella Ronner-Grubačić 來台與會並進行專題演講。
- (12) 加拿大國會議員助理訪問團於 8 月 7 日拜會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就台加兩國性別平等、同志政治參與，以及人工生殖技術法規與現況等交換意見。
- (13) 賴副總統於 8 月 14 日率團訪問巴拉圭，實地與「婦女賦權計畫」種子基金受益婦女互動，了解創業成果。
- (14) 奧地利國會下議院亞特勒-辛策麗 (Carmen Jeitler-Cincelli) 議員於 9 月 13 至 17 日率跨黨派議員團訪台，在台期間拜會立法院長游錫堃，並接受外交部時任政務次長李淳款宴。訪團也拜會環境部長薛富盛、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李懷仁、國防安全研究院、

聯華電子、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另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我國文經建設等，並就台奧雙邊政經、社會、產業發展及人權等議題，與我國政府官員及專家交換意見。

- (15) 索馬利蘭前外交部長暨埃德娜·阿丹大學及附設醫院(Edna Adan University and Hospital)創辦人兼校長阿丹博士(Edna Adan Ismail)於112年9月率團訪台，除獲頒我國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全球熱愛生命獎章殊榮，出席頒獎典禮外，並與我婦女賦權組織進行交流，本部吳部長於9月15日接見阿丹博士，表彰伊對推動女權之貢獻。
- (16) 本部禮賓處積極洽排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督萊柏閣下於10月13日赴「臺灣女科技人學會」參訪，就臺灣性平發展史、女科技人角色定位及潛能等議題進行交流。
- (17) 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國會友台小組共同主席兼「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共同主席范荷芙(Els Van Hoof)率領訪團於10月15至20日訪問台灣。期間晉見蔡英文總統，拜會立法院游院長、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環境部等政府機構首長，並接受外交部長吳釗燮款宴，與我國綠能、半導體及性別平等相關企業與研究機構會面，討論台比在性別、人權、環境、能源及建立供應鏈韌性等領域深化合作方向。
- (18) 法國巴黎市主管人權事務之副市長 Jean-Luc Romero-Michel 於10月下旬訪台，期間拜會監察院院長兼人權委員會陳菊主委、本部時任政務次長李淳、台北市蔣萬安市長，並與該市主管人權事務官員交流，盼未來強化兩國首都人權及性別平等領域之合作。RM 副市長亦首度參加台北市同志大遊行，與法國在台

協會官員一同親身體驗我國蓬勃發展之公民運動。

- (19) 本部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1 月 15 日共同辦理「2023 LEAP 工作坊」，邀請國際婦女法學會副主席 Denise Scotto、紐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 CSWNY)專案經理 Devan Zingler、Fish Family Foundation 日本專案經理 Yuki Kusano 及 Plan International Asia-Pacific Hub 區域合作夥伴主任 Sachal Aneja 等 4 位國外 NGO 代表與我國 NGO 工作者及專家學者，就明年性平議題趨勢與倡議經驗進行交流，為 2024 年聯合國第 68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 68)相關議題做討論與準備，全台計有 45 個 NGO、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學子等共計 73 人報名參與。
- (20) 本部與「澳洲國際事務協會」合作籌組之「台澳次世代政策網絡考察團」於 12 月 4 日至 11 日訪台，期間安排訪團拜會「彩虹平權大平台」就我國推動婚姻平權及台澳在平權議題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 (21) 本部、我國駐貝里斯大使館、美國駐貝里斯大使館與貝里斯政府於 12 月 6 日合作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促進性別平等與正義-性別暴力受害者的賦權之路」海外活動，會中分享「台灣模式」之性別暴力防治體系，獲現場與會者極大回響，有助強化與美方及貝里斯政府相關部門聯繫與交流。
- (22)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時任外長亞丁(Jack Ading)於 12 月 16 日至 21 日訪台，期間晉見蔡總統，就人權議題交換意見，並參訪相關機構交流台—馬教育合作成果。

2.檢討策進

未來將續推動本計畫，於外賓參訪行程中安排拜會性平相關機構及舉行性平活動，透過各式平台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婦女賦權活動，提升我國在性平及婦女議題之能見度。並將業務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結合性平政策趨勢，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成果。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撰刊報導、專文、外館參與性平活動及駐地重要性平活動消息、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	關鍵績效指標 3 111 年 65 篇 112 年 70 篇 113 年 75 篇 114 年 80 篇	獲媒體刊篇數 (篇)	111~114 年提升媒體刊登篇數，年成長 5 篇	☒ 達成 ☐ 未達成

1.年度成果

- (1) 《今日臺灣》(Taiwan Today) 9 語版電子報刊登性平相關報導，計有英文 28 篇、法文 57 篇、德文 19 篇、西文 27 篇、俄文 19 篇、日文 28 篇、印尼文 27 篇、越南文 27 篇及泰文 27 篇，共 259 篇，內容多為我國舉辦與性平有關之國際論壇，其中包括我國性別平等程度名列全球第七、蔡總統出席「台北共建亞太運動性平交流平台國際論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舉辦「2023 年台歐盟性別平等論壇」、外交部舉辦「2023 NGO 領袖論壇」及經濟部與美國在台協會合辦「女性創業學院 (AWE) 科技女創印太高峰會」。
- (2)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中英雙語版刊登性別平等相關新聞報導，計中文 42 篇、英文 17 篇，共 59 篇，內容包括我國首度獲 OECD 評比性別平等創佳績、蔡總統為亞洲區崇她大會開幕致詞、外交部舉辦科技女力之夜、於紐約舉辦「臺灣性別平等週」活動及推出聯合國推案文宣短片「致平等」等主題。

- (3) 「台灣光華雜誌」2023 年 1~12 月刊登專文中、英、日文版各 8 篇，共 24 篇，東南亞印尼、越南及泰語版各 3 篇共 9 篇，總計 33 篇，包括「生命的流動－越南的故事屋」，報導產銷班班長郭麗婷、蔡蘇麗華，帶領成員引進新技術及開創新通路，為自家農產品開創一片天，展現女力精神及才華對台灣多元社會與文化之豐富貢獻。
- (4) 本部臉書及 IG 2023 年 1 至 12 月刊登性平貼文 20 篇；潮台灣臉書 2023 年 1 至 12 月刊登性平貼文 7 篇，內容包括宣傳本部舉辦「臺灣性別平等週」科技女力台灣之夜活動、推廣本部「臺灣女力」形象短片及配合第 78 屆聯合國大會策製「致平等」文宣短片等。
- (5) 本部「致平等」文宣短片呈現台灣自由現況的理念，以追求人類平等貫穿 5 個台灣真實故事，其中包含台灣在性別平等連續 5 年亞洲第一，國家元首、超過半數縣市首長及 4 成以上立法委員為女性等描述，彰顯台灣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在教育、性別平權等面向的努力。
- (6) 辦理 112 年政經記者團、觀光文化記者團及國慶記者團，我駐外館處薦邀之 50 位訪賓中有 17 名女性記者，包括美國「國會山莊報」外交事務記者 Laura Susanne Kelly、英國「每日電訊報」特約記者 Zoe Strimpel、美國「Beverly Press」週報發行人兼主編 Karen Sue Villalpando、美國「鄉村新聞及西南新聞」總主編 Katherine Tong、菲律賓「每日論壇報」生活版記者 Pauline Inha Songco、韓國「慶北日報」記者 Choi Moon-Kyoung 等，顯示國際媒體界女性參與之提升，以及我駐外館處對女性媒體人士參團之重視。

- (7) 本部製作之 112 年國慶短片剪輯「第 20 屆同志大遊行影片」畫面，凸顯我國社會性別平權意識進步，該短片共獲 6 篇報導（中央社、聯合報、上報、獨家報導、民視及華視等）。
- (8) 外交部通訊 112 年第 2 期刊載「女力外交 紐約發光」專文，介紹外交部本年配合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大會，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系列活動，呈現台灣推動性平努力與成果。

2. 檢討策進

- (1) 綜上，關鍵績效指標 3（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之達成情形已超過目標值，國際文宣報導績效良好。
- (2) 為順應網路新媒體發展趨勢，善用傳播影響力，本部將持續在本部臉書、IG、推特、潮台灣 YouTube 及「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等網路數位新媒體，廣宣我性別平等政策及成果。
- (3) 加強在本部各語版宣材撰刊性別平等相關報導，以及「台灣光華雜誌」規劃更深度挖掘於台灣本土發生之女性議題，尤重女性新住民及新二代融入台灣社會，活出自我之生活故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協助及補助 INGO 及我 NGO 參與性平國際會議及活動，透過參與、宣傳與該會議或活動主題相關之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4 111 年 2 篇 112 年 4 篇 113 年 6 篇 114 年 8 篇	成果報告刊登於本部網站數	受補助之 INGO 及我 NGO，於成果報告分享之性別平等主題及交流內容摘要，年成長 2 篇	☒ 達成 ☐ 未達成

1.年度成果

- (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23 亞洲婦女安置計畫」，與全球婦女安置網絡（GNWS）和亞洲婦女安置網絡（ANWS）二大國際網絡夥伴合作舉辦 2 場（1 場實體及 1 場虛實混和）聯合國 NGO CSW67 平行會議及在台舉辦 ANWS 年會，參與者包含各聯合國體系（如聯合國婦女署、聯合國人口基金）、各國政府相關單位及 INGO 代表等合計來自全球 67 個國家/地區共 624 位，並於年會後進行 ANWS 指導委員組織學習參訪，有效強化我國在婦女賦權領域之領導地位並建立我積極協助弱勢族群之國際正面形象。
- (2) 勵馨基金會辦理「2023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該基金會考量自 101 年起推動本計畫已逾 10 年，在提升亞洲女孩性別意識已達初步成效，本年爰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新規劃「亞洲女孩永續實踐專案」，與已建立起密切夥伴關係之 10 餘個亞洲區域非營利組織及 INGO 合作，挑選出來自 8 國 8 位優秀的女孩，透過線上課程及暑期在台培力營（共計 15 場線上或在台活動），進一步培力女孩專案規劃及倡議能力，並回到當地

執行落實 SDGs 之專案。全案合計有 3,018 人次參與，網際網絡的傳播效益及社群媒體曝光為 176,279 人次。

- (3) 勵馨基金會辦理「2023 台灣性別暴力服務與倡議專業輸出」，運用創新工具、培力訓練及編撰國際教材等方法向亞洲各國及國際婦權組織分享其在多元性別族群及數位性別暴力之服務經驗與倡議專業，2 天（場）線上工作坊合計有來自 37 國家/地區 145 人參與，國際教材則透過社群媒體觸及 42,630 人次以及達到 12,071 互動次數。
- (4) 桃園市青年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在台舉辦「第三屆亞太青年論壇」（辦理 1 場主題演講及 3 場深度論壇），共有來自 13 國逾 30 位國際友人來台與會、過程順利完善，獲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世界總會讚許，並做成紀錄分享與 107 個會員國，有效提升我能見度及宣揚我性別平權之正面形象。
- (5) 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赴美國參加「第 24 屆國際月經研究學會雙年學術研討會」(24th Biennial Conference of Society for the Menstrual Cycle Research)，該協會於會中發表一篇論文《Building a Period-friendly Environment in Public-Private-People-Partnership (PPPP)》，從公私協力及月經議題公共性之角度，分享其在台灣推動「月經友善空間」的經驗，有助宣揚我國在「月經平權」及性別平權之成就，增進我國能見度。
- (6) 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日本出席「第 24 屆亞洲及太平洋婦女協會 (FAWA) 國際會議」，該協會為創始會員之一，於會中分享其積極落實醫療援助並推廣台灣，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NCW) 爭取到 FAWA 第 25 屆年會在台舉行。

- (7) 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日本出席「第 24 屆亞洲及太平洋婦女協會 (FAWA) 國際會議」，該協會於本次會議申請通過自 FAWA 觀察會員成為正式會員。
- (8)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在日本大阪舉辦「2023 世界年會暨第九屆牽手獎頒獎系列活動」，共有來自全球 86 個分會 700 多位華商婦女菁英與會，有效凝聚我海內外同胞之向心力、宣揚我婦女賦權成就之正面形象、提升我婦女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並透過社團力量推動國民外交。
- (9) 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法國參加「第 70 屆世界女企業家世界大會」，該協會創會理事長呂錦美為 FCEM Steering Committee 成員及亞洲區副會長，該協會藉出席 FCEM 主辦之活動積極捍衛其理事資格並爭取在台主辦 FCEM 活動，致力促進與 FCEM 其他成員交流，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參與力並協助推展國民外交與經貿商機。
- (10)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赴日本辦理「愛無國界，台日同行-前進 2023 日本東京彩虹遊行」計畫，除籌組「台灣隊」參與遊行及設攤向日本及各國民眾介紹台灣特色及 LGBT 平權進展，提升我國能見度，更受邀至東京大學及明治大學擔任 2 場講座之與談人，與日方議員等重要人士交流、討論未來合作機會。
- (11) 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及亞洲同志運動聯盟參加「2023 瓜達拉哈拉世界同志運動會」(Gay Games 11 Guadalajara 2023)，活動主辦單位世界同志運動聯盟 (Federation of Gay Games) 為全球規模最大國際同志體育組織，會員遍布 90 個國家及地區，開幕由我駐墨西哥代表處帶領我國選手並持國旗進場，並取得 3 面金牌、1 面銀牌及 2 面銅牌之好成績，有助提升我國能見度、宣揚我國促進自由多元及性別平等之成就，並可促進多元社群團體之

國際交流。

- (12) 協助台灣護理學會赴加拿大蒙特婁參加「2023 年國際護理學會國家代表會議暨國際護理大會」期間舉辦「國際護理領袖餐會」、在台辦理「第五屆變革領導培訓營」，協助新南向及理念相近國家培訓護理人員，以及「後疫情時代的護理專業發展：為下一個公共衛生挑戰做準備」研討會，共有來自 14 個「國際護理學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ICN) 會員國之護理人員來台與會，有助展示我醫護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以上各案報告請參閱本部 NGO 雙語網 (taiwanngo.org)》

2.檢討策進

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國內婦權及性別平權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協助該等團體加入 INGO，以及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教育訓練及研習營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宣揚我推動性平成果。

(二)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於外交領域中之參與、任命及晉升比例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	關鍵績效指標 5 111 年 88.1% 112 年 88.6% 113 年 89.1% 114 年 89.6%	計算本部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 一、女性主管係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級、二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 二、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女性主管佔全體主管比例／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	111~114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年成長 0.5 %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部辦理陞任主管作業時，均提供在職女性職員相關比例資料予首長參考，並優先拔擢女性擔任主管職務。112 年本部及所屬全體主管計 194 人，女性主管計 91 人，女性主管比例為 46.91%；全體員工計 784 人，女性員工計 413 人，女性員工比例為 52.68%，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為 89.05%，112 年目標達成度為 100.5%。

2. 檢討策進

本部 112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已超逾原定目標值，顯示本部促進性別平等著有成效，113 將依績效指標維持或持續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蒐集駐地托育資訊及相關轉介作法，建構駐外館處性別友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6 111 年 23 館處 112 年 28 館處 113 年 33 館處 114 年 38 館處	一、蒐報同仁幼兒托育方式分享、鄰近駐館之托育中心及保母資料、僑校安親班、幼兒友善餐廳及公園等場所、兒童醫院、中文友善醫師、嬰幼兒產品購買商店及駐地父母或新手爸媽互助團體等相關幼保資訊。 二、資訊彙整後上傳於本部網站，以供同仁參用。	111~114 年擬由派任人數較多之 23 館處開始辦理，逐年擴展至 38 館處，推動性別友善支援，年成長 5 館處	☒ 達成 ☐ 未達成

1.年度成果

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及同年 4 月 25 日函請駐胡志明、巴拉圭、史瓦帝尼、貝里斯、西班牙等 5 館處，協助蒐報駐地托育、相關轉介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幼保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112 年累計有 28 館處，每年均定期更新內容以確保資訊之有效性，已達本部所訂 112 年目標值。

2.檢討策進

本部 113 年將續增請派任人數較多的 5 個館處蒐報駐地托育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113 年預計累計可達 33 館處。

(三) 性別議題 3：各駐外館處適時研蒐駐在國性別議題資訊，
提供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本項議題之
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回報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參加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7 111 年 16 場 112 年 18 場 113 年 20 場 114 年 22 場	報部彙整	111-114 年適時回報相關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年成長 2 場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已於 112 年初彙整適合政府機關及國內 NGO 團體參加之「2023 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共 59 場活動資訊，並上載於（路徑：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

2. 檢討策進

本部 113 年將續請駐外館處協助蒐報及評估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參加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 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本部所推動性平成果均達下列綱領目標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1. 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民主治理功能（研設會）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由本部相關單位推薦民間與學界相關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外聘委員。112 年本部性平專組設置委員 15 人（任期至 114 年 3 月），其中女性委員 6 人，達任一性別 40% 比例之規定，營造本部性別平等環境，民主治理功能運作良好。

本部依照行政院頒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每年辦理三次性平專組會議，討論議題均配合行政院政策及重大性平趨勢，彙報本部及所屬機關領事事務局性平成果、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列性別預算、持續修訂更新本部 CEDAW 特色教材、宣導性平考核事項及提升性平意識等。

112 年年初因應監察院、立法院及行政院關切「駐外單位性騷擾防治機制」及「旅外國人性平事件處理機制」，本部於第 1 次性平專組會議提案討論並進行檢視精進。年中 #MeToo 運動風起雲湧，各場域性騷案件引發社會大眾及輿論高度關注，本部於 112 年 6 月特別召開性平專組「性騷防治暨性平策進作為」臨時會議，重申對性騷採取「零容忍」的嚴肅立場，並依會議決議通函各駐外館處及部內單位每年須定期召開「性平會報」加強宣導，以提升同仁性平意識，相關辦理情形亦列入外館團體績效評鑑。年末因應性平三法通過，於第 3 次會議中報告《性平三法》法規增修情形及本部因應作為，切實掌握議題脈動，庚續精進落實性騷防治。

本部亦配合我政府積極推動之婚姻平權政策，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持續討論多元平權議題；112 年因應跨國同婚通過，亦於會中提報本部配合辦理情形，彰顯本部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重視。本專案會議討論之議題面向兼具深度與廣度，相關性平會議紀錄、推動成果與委員名單均置於外交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2）檢討與策進作為

將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召開本部性平專組會議及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賡續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將性平概念融入本部業務，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知能，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2.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主計處)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為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112 年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人數」、「外交部辦理參與國際事務人才之培訓人數」、「外交部國際參與人次統計」及「外交部出國訪問人數」4 項資料，除便利民眾使用，更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部積極拓展國際參與空間。

本部於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定期發布「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等 7 張性別統計公務報表，提供民眾查詢本部性別統計資料之資訊平臺。

另發布 111 年「外交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除原有之 PDF 檔，延續新增電子書版，民眾可就各專題直接點閱，無須逐頁查詢，提升點閱之便利性。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各單位均定期將性別統計報表送本部主計處彙編發布，並供各單位擬訂重要性別議題或政策時，參酌或運用，未來亦將配合考核目標，持續研議新增與本部業務職掌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及配合做法。

3. 優予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增進國內婦女暨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力、適時將性別平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雙語網站。(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向積極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

本部 112 年計補助國內 6 個婦女團體辦理 25 場次及參加 4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其中在台辦理或以線上方式舉行者計 23 場，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 733 萬 2,500 元，計 4,876 人次受益，其中女性 4,016 人，佔總受益人次 82%。

112 年 3 月本部續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第 67 屆大會期間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系列活動，包括於紐約舉辦「科技女力台灣之夜」、「台灣主場論壇」及協助國內 NGO 申辦 32 場 CSW 周邊平行會議，結合國內、外倡議性平議題 NGO 持續為台灣發聲，讓台灣進一步與國際社會分享推動性平的經驗與成果，持續擴大我女力國際參與。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協助婦權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台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辦理多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國內外活動為工作目標。

另藉由互訪、教育訓練及出席國際研討會、研習營活動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具體作為，並以我國具優勢之多元平權、婦女創業、女性國會議員交流等議題，進一步拓展並深化交流面向，促進國際性別平等，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五之性別平等精神。

CSW 大會及同一時間舉辦之「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 是女權及性別平權界之國際盛事，本部將續與婦權會依據 CSW68 大會主題共同規劃在紐約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系列活動，包含台灣主場論壇暨台灣女力文化體驗、性別創新之夜及協助我國 NGO 辦理 NGO CSW Forum 平行會議等，向全球社群宣傳我國近年推動性別平等之成就，並擴大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家報告後續辦理情形（條法司、領務局）

（1）辦理情形及效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舉行，國際專家會中向我國政府提出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部已提交 3 個權責點次（44、78、79）之行動回應及 112 年辦理情形，並將依行政院指示，將前揭辦理情形提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儘速完成上網填報。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推動性別平等及 CEDAW 公約為我國重要政策。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權責點次後續工作，性別平權為我國強項，本部並將續向世界推展我國作為及成果，以符合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之標準及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5. 領事事務局外配輔導辦理情形（領務局）

（1）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受內政部委託協助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由駐印尼、泗水、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 7 館處延聘專案輔導員或與當地之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於講習時播放影片，以強化輔導效果；另配合國內政令宣導及服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例如新家鄉新生活、防制人口販運、預防愛滋病簡介及測驗題目、法律扶助文宣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新住民配偶就業及勞動權益手冊），以宣達政府對新住民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縮短新住民配偶來臺生活之適應期。

為提升輔導成效，駐東南亞 7 館處積極鼓勵國人陪同新住民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培養婚後兩性平權觀念，及鼓勵新住民入境後參加國內各機關舉辦之活動與課程等。

1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7 日領務局邀請駐東南亞 6 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訓，期間拜會參訪內政部移民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勵馨基金會等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有助駐外館處執行本專案之輔導員深入瞭解我國推動性別平權之進程、現有法規以及可提供予新住民配偶之資源，強化渠等專業職能，俾利於輔導課程中強化本專案之綜效。

112 年我駐東南亞 7 處共計辦理 616 場輔導講習，參加講習之男性計有 2,893 人（佔 37%），女性則為 4,912 人（佔 63%），共計 7,805 人。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計畫之主要目的係盼透過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有助新住民配偶入境後得儘速融入國內生活，因課程內容亦涉及婚姻經營及家庭暴力等知識，爰駐處均積極鼓勵國人一同參與課程。

惟國人多因工作關係或其他原因而在結婚面談完成後即需回國，不克參加課程，致新住民配偶與國人參與課程人數比例有若干落差，駐處因難以強制國人參與課程，爰採下列措施因應：

- A. 在當事人到駐處辦理預約面談手續時，即先向當事人介紹輔導課程舉辦時間，以利國人後續安排行程至駐處參與。
- B. 公布結婚面談結果當日，倘結果係通過，駐處當即再次提醒當事人夫妻一起參加輔導課程。
- C. 以書面資料之方式提供課程相關資訊。

6. 安排外派同仁之「行前領務講習」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加強外派同仁性別平權觀念（含同婚部分）。（領務局）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乙期「外交部外派同仁領務講習課程」（為期 3 天半），由領務局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講師，講授領務法規與實務。另開設「外籍配偶結婚面談」課程，由領務局簽證組主管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專勤隊人員分別授課 1 小時，提醒同仁在針對「婚姻真實性」之查察時，應避免詢問個人敏感隱私及性別私密問題，提問時亦須注意當事人之感受。領務局何局長分別於 112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領務講習座談會中，亦提醒外派同仁辦理「外籍配偶結婚面談」時，相關提問應避免涉及過多個人隱私及尊重兩性差異。

領務局另透過不定期舉辦之領務巡迴及講習，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要求各駐外館處進行外籍配偶結婚真實性之查察及輔導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檢視 112 年度辦理上述講習課程，同仁回饋情形良好，外派同仁對於面談業務及注意事項發問踴躍，亦索取上課影音檔及簡報檔，以備外派時得溫故知新。領務局評估辦理成效良好，將賡續辦理並定期充實相關內容。又領務局 112 年下半年親赴菲律賓、泰國等兩處辦理領務巡迴時亦就性別意識敏感議題加強宣導，有效提醒相關外館領務秘書於面談時，在語態、語境或措辭等各方面均應體現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

7. 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業處理機制（領務局）

（1）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正式核定「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業流程」及性別暴力法律定義補充說明，並函送駐外各館處，提供辦理急難救助人員參循辦理，並請外館定期函報協處性平事件案例進行管考，且依實務面定期檢視上揭協處流程內容之妥適性。領務局續於上年 10 月 11 日通函至駐外各館處，請駐外館處回報「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填報協處案例及針對該流程提供建議，經統計上年經由駐外館處協處性別暴力相關案件共 15 件。

（2）檢討與策進作為

為完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並優化外館接獲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之協處流程，未來將持續加強駐外館處 24 小時急難救助值機人員瞭解性別暴力基本概念及受理性別暴力通報案件之協處流程，並督導駐外館處定期更新蒐報當地性暴力主政機構、民間組織及處理流程等一般資訊公告上網。

本局 LINE 官方帳號亦針對完成「出國登錄」服務之民眾，發送國人於海外遭遇性別暴力事件時可向駐外機構求助之提示訊息。

8. UN 及 APEC 婦女論壇辦理情形（國組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A. UN 辦理情形：

112 年配合聯合國第 67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67)大會恢復實體舉行，本部續與婦權會合作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系列活動，並首度移師紐約擴大舉辦。本部編列經費補助我國婦女團體赴紐約參與會議之部分差旅費及申辦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平行會議之報名費，我國 17 個 NGOs 與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共舉辦創下歷年紀錄之 32 場平行會議，並以 YouTube 直播，向國際社會分享台灣公民社會推動性平之經驗及成果。

B. APEC 辦理情形：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12 年 8 月 20 日率團赴美國西雅圖參加由美國主辦之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本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及婦權基金會均派員參團與會。羅政委在會中強調我國致力破除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中之性別隔離現象，分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具包容性之環境政策，以有效確保及提升女性在環境及能源等領域參與決策之機會及權利。

112 年本部挹注 APEC「婦女與經濟子基金」(Women and the Economy Sub-Fund) 30 萬美元，鼓勵 APEC 各會員積極研提婦女賦權相關倡議，確保婦女賦權提案

具足夠基金支持，並進一步彰顯我國在婦女議題上之領導地位。

本部另積極鼓勵我國參與 APEC 之各部會在年度工作項目中納入性別意識，並在 APEC 中提出婦女賦權相關計畫及辦理相關活動。

112 年我國申獲 APEC 基金補助之婦女賦權相關提案，包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提供具性別平等及包容性之數位健康與科技」（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Inclusion in Digital Health Technology for Caregivers）、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融入性別觀點開發新媒體數位技能提升培訓課程之政策工具包」（Women's Economic Empowering, New Media Digital Upskilling: The Toolkit for Developing Digital Upskilling Training Program in New Media from the Gender Lens），以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之「APEC 女性與青年培力論壇：發展教育創新與強化勞動力技能以創建永續與包容的未來」（APEC Forum on Women and Youth Empowerment: Advancing Innovative Education and Enhancing Workforce Skills for a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Future）。

112 年我國在台辦理之婦女賦權相關活動，包括海洋委員會之「提倡女性參與海洋科學以促進永續及包容的海洋治理研習營」（Promoting Women's Role in Ocean Science towards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Ocean Governance）、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多元、平等、

包容：數位行銷人才未來研討會」(Diversity, Equality, Inclusion: The Key to Enhancing Digital Talents Seminar)，以及「迎向性別友善的數位經濟工作坊」(Embracing the Future of Gender Inclusion Digital Economy Workshop)。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協助各部會及國內婦女團體代表赴紐約參與CSW 周邊論壇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將透過 APEC 架構與其他會員積極分享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之成果及經驗，支持與婦女賦權相關提案，協助各部會藉參與 APEC 與其他會員展開交流與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教育、媒體與文化 》：

本部所推動性平成果均達下列綱領目標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
4. 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5.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9. 外交學院性別培力課程辦理情形（外交學院）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學院）為提升外交部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對我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與重視，並能於業務中納入性別平權觀點，每年均以「專班」及「隨班」方式積極辦理相關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初、中、高階人員以及國內、外輪調人員。另針對外交部業務屬性，相關訓練均納入外交領域推動性別平權或以性平議題擴大我國國際參與等課程，使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能適時對外宣導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成效。112 年課程內容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實務及案例、國際人權公約、國際性平議題趨勢、臺灣對性平議題之國際參與、新住民人權、性別平等中消除直接間接歧視與暫行措施、性平三法改革進程、職場不法侵害案例解析及科技性別暴力防治等。
- B. 外交學院辦理性平課程之形式除邀請性平委員、性平專業機構及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及案例演練研討外，亦安排參訓人員實地走訪「台灣國家婦女館」及觀賞性平電影，並由專家引領影片觀後感討論解析。此外，外交學院配合領務局主政之我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於每年上、下半年各乙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講習班」中，針對各機關駐外人員辦理「駐外館處受理性別暴力相關案件注意事項」，以先授課後進行分組案例演練方式，實際推演我外交人員於駐外

期間受理性別暴力案件時之應處措施。另所有性平課程於取得講座同意後，錄影上傳外交部數位學習專區，以利外交部不同時區之駐外同仁強化性平知能。

- C. 外交學院 112 年共辦理 23 場次性別培力課程，其中包括 6 場次性別主流化專班，採免費報名方式辦理，除外交部同仁外，亦開放行政院所屬其他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報名參加，以擴大宣達我政府文官之性平意識。上揭 23 場次課程時數共 44 小時，參訓人數共計 1,405 人次，其中參訓女性 702 人次，男性 703 人次，約各佔 50%。
- D. 鑒於先進國家女性職場參與率高，且性平觀念深入社會各階層，為強化外交人員性平意識，並於駐外館處由上而下落實我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決心，外交學院於 112 年辦理二梯次駐外館長返國述職研習班中，除循例安排國際現勢、區域安全、經貿科技及兩岸關係等課程外，另針對職場上因性別產生之歧視、錯誤認知、工作分配不均、管理失衡等情形安排性平講座，期增進駐外館長對性平知能之瞭解，正視性別差異，並藉有效分工提升人事管理效能，提振工作士氣。
- E. 為使參與外交學院與美國夏威夷智庫東西中心（East West Center, EWC）於 112 年合作辦理第 8 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acific Islands Leadership Program, PILP）之學員於來台參訓期間，感受我社會開放多元之文化，並體會我政府創造

性別友善環境之努力，進而瞭解性平議題之國際脈動，外交學院特於訓期內安排學員參訪「台灣同志遊行」周邊活動。為尊重學員之主觀感受及文化與宗教信仰，活動採自願制，並於行前說明台灣相關立法歷程與社會反應。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 A. 外交學院為提升本部同仁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或知能，持續滾動式精進課程內容，以期參訓人員掌握國際性平趨勢，並於業務中予以落實。未來外交學院持續強化性別培力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議題深廣度，增加參與率及參訓效益。
- B. 鑒於國際主要國家已將推動性別平等、保障婦女政治參與及企業人權等發展趨勢列為重要對外政策，未來外交學院將配合本部各地域司、國際組織司及 NGO 國際事務會之性平議題相關講座/課程推薦或國外學者邀訪作業，持續舉辦實體或線上專題研討會，期藉由講座之觀察研究及實務經驗，增進外交部同仁對於相關國家性平倡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之瞭解。

二、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條法司）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一、修法目的： (一) 本部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及內政部辦理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作法，受理我國國民與 32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得申請依親簽證，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與現行國人之外籍異性配偶相同。至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與我國人擬締結同性婚姻，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釋，自是日起得受理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二) 為維護我國境安全、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臺從事違法活動，本部訂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現行須經結婚面談之特定國家均未承認同性婚姻，此類人士無法於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並提具結婚證書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結婚面談，爰有調整本要點有關應備文件內容，以茲因應。 二、修法內容： 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其安排登記面談之應備文件內容，修正為「因性別

法規名稱	提報單位	內容說明
		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該修正規定並自 11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三、影響層面： 特定國家雖未承認同性婚姻，透過本要點之修正，於通過面談後，其國民仍能與我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並申請依親簽證來臺，有效落實我國對同性婚姻之保障。

三、 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1. 協助原民女性領袖交流（亞太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暨「南島民族論壇」秘書長王美蘋於上年 9 月 30 日代表主委夷將·拔路兒出席第 30 屆全國婦女大會之盛會，並獲邀於開幕式以特別嘉賓身分致詞。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島民族論壇」與我太平洋各友邦建立合作、參與雙邊活動，並加強女性參政者間交流，共同推動性平理念，以此強化我與友邦間之邦誼，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 協助原民婦女及多元性別經濟賦權交流（國組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我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共同成為創始會員。IPETCA 為國際間首個以推動原住民族經濟、貿易與投資議題為主之國際組織，其中亦包括促進原住民族女性、性別及性向多元認同者等之企業領導力及相關技術知識，以改善其等能力及條件，並從國際貿易中受益。第 1 屆「夥伴關係理事會」於「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期間於舊金山實體召開，各方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將續配合主政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其他 APEC 會員在該協議架構下，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性平交流，以增進原住民族之經濟福祉。

3. 與歐銀合作性平成果（國組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捐助「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成立之「平等暨性別行動多邊基金」(Action for Equality and Gender Multi-donor Cooperation Fund, A4EG) 於 112 年在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蒙古及喬治亞共執行 6 項子計畫，協助各該國落實性別及弱勢族群平權之國際主流價值，歐銀在計畫相關文宣均註明我方貢獻，有助提升我推動國際性平成果之能見度。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歐銀近年致力協助婦女成為平等經濟參與者，本部將續透過歐銀在更多國家推動與婦女賦權相關計畫，向國際社會彰顯台灣貢獻婦女賦權議題之努力及意願。

4. 「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拉美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為擴大向國際分享我國性平成果，使我國成為友邦疫後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外交部延續「台灣能幫忙」之精神，自 110 起主動積極辦理「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首度以創新多元之方式支持婦女、青年及微小中型企業搭上經濟復甦列車。計畫結合「婦女就業、創業技術協助」、「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推動婦女賦權國際倡議」3 大主軸，根據友邦疫後重點復甦產業與金融發展程度，因地制宜開辦一系列之能力建構課程及金融服務措施，提升在地就業或創業之優勢。迄 112 年 11 月總計開設 384 培訓班次、培養 5,849 人次、639 家微小中型企業、2,135 新創企業、308 件創業提案，以及完成 48 間技職與育成機構功能提升，成果廣獲各界肯定及好評。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婦女賦權是聯合國提倡的永續發展目標之一，也是我國政府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之要項，本項計畫發揮創意促成我國結合友邦及理念相近國際夥伴共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良好合作模式，成果備受肯定。外交部將持續應用性別主流化之價值，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之包容性成長，並擴大與理念相近國家夥伴關係。

5. 配合推動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條約協定，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條法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落實行政院性平綱領目標，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建立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成效及協助跨國打擊犯罪之決心，以阻絕婦女成為人口販運之受害者。查我國迄今已與菲律賓、馬紹爾群島、帛琉、聖文森、巴拿馬、薩爾瓦多、諾魯、史瓦帝尼、瓜地馬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貝里斯、巴拉圭、宏都拉斯、印尼、甘比亞及蒙古等國簽署等國簽署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本部將持續配合權責機關與其他國家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及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之規畫，積極協助辦理推案。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持續配合各部會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協定，及配合主政機關推動與婦女權益保障有關之多邊公約國內法化，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1，實現兩性平權，保障婦女公平參與各階層決策權力。

6. 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辦理情形。(領務局)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自 107 年 5 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後，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每年舉辦 2 次會議，並依循政府政策及配合外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三次會議之結論，賡續以多樣化的教育訓練及多元化的性別角度推廣性平業務。另為進一步精進性平業務，領務局自 112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12 月 25 日）起，輪由各組室就性別平等相關業務進行簡報（原則上每次會議一個單位），藉以促使各組室思考如何將性平觀念融入日常業務，並進一步落實推動性平業務。

領務局上年度召開兩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當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及未來規劃辦理情形及成果如次：

A. 同仁出席性別平等實體課程、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與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同仁透過參與實體課程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等方式增強性別意識。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於 112 年 9 月播放性別平等電影「烈火少女」賞析。同仁參與踴躍，出席及上線人次總計達 340 人次。

B. 善用領務局吉祥物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

為進一步向民眾宣傳性別平等理念，領務局結合「魔法」(MOFA)與「波鴿」(BOCA)之創意概念，推出「魔法波鴿」作為領務局吉祥物。112 年度在數次對外業務推展活動中，均以「波鴿(哥)」、「波妹」

多彩兼多元設計之海報文宣向民眾間接宣導性平觀念，效果良好，頗獲國人喜愛。相關活動列舉如下：

- (A) 1 月 5 至 9 日聯合外交部中、南、東及雲嘉南等四辦事處及領務局桃園機場辦事處辦理「童趣寶島 春來波鴿」春節旅安宣導活動，期間發送之紅包袋禮盒均印製有「波鴿」、「波妹」及多彩波鴿，彰顯兩性平權及尊重多元性別之意涵。
- (B) 1 月至 12 月辦理「出國登錄月月抽」抽獎活動，並於本局官網輪播區置放象徵性別平等意涵之「波鴿」及「波妹」。據統計，至 112 年 12 月底登錄人次已近 9 萬人次。
- (C) 4 月 14 至 17 日中部辦事處於參加臺中旅展推廣中部地區旅外安全宣導業務並同步宣揚性別平等，共計吸引約 18 萬人次參觀。
- (D) 4 月 13 日至 5 月 13 日舉辦波哥貼圖下載活動，相關設計融合更多元性平元素。據統計，該段期間貼圖下載超過 32 萬次。
- (E)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於 6 月 2 日至 5 日參加「2023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設攤提供國人旅外安全資訊，該處之「波鴿」、「波妹」活動背板、手板向民眾自然互動地推廣性別平等意識，計約 2,450 人次至該處攤位參觀。
- (F) 11 月 11 日參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之「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活動，攤位主題為「出國登錄安心遊」，並安排「波鴿」及「波妹」在現場營造活動氣氛，現場民眾反應熱烈，

半天園遊會活動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新增六百餘人，現場攤位共計約 8 百人次參觀，當日宣導成效良好。

- (G) 11 月 14 日本部田政務次長主持之「歡迎海外僑界急難救助交流研討會訪團」茶會上，播放波鴿波妹旅外安全宣導影片，並安排「波鴿」及「波妹」在現場營造活動氣氛，現場攤位共計約近百人次參加，當日宣導成效良好。
- (H) 與書法家李默父合作於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間上架第二檔多彩波鴿免費貼圖，並於 10 月 4 日新聞說明會上宣傳，該組貼圖下載人數累計達 25 萬 5,418 人次，活動期間增加好友數 137,732 人。
- (I) 11 月 17 日至 20 日雲嘉南辦事處於參加大臺南旅展推廣南部地區旅外安全宣導業務並同步宣導性別平等，共計吸引約 15 萬人次參加。
- (J) 於年度重要節日以 Line 官方群組發送「波鴿」、「波妹」或多彩波鴿電子賀卡予 291 萬 5 千餘名好友。

C. 書面宣導國際性別主流趨勢：

領務局發送「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計 50 冊，並上傳「2023 年性別圖像」及 2023 GENDER AT A GLANCE IN R.O.C (TAIWAN) 中英文報告於官網，供民眾瀏覽。

D. 辦理領務巡迴講習，提醒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業務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

- E. 按季更新領務局網頁性別統計資料，含「國人護照核發服務統計」、「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統計」及「駐東南亞 7 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人數統計」。
- F. 有關同性婚姻「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領務局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配合該法之施行及內政部辦理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作法，受理我國國民與 34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得結婚申請依親簽證之案件，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均與現行國人之外籍異性配偶相同。另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會商司法院之決議，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釋我國戶政機關自是日起得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排除涉民法第 46 條有關該當事人未承認同性婚姻本國法之適用規定，受理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基於行政一體及外籍配偶與我國人異性配偶結婚申請依（探）親規定衡平考量，本部及駐外館處已配合受理原屬國未承認同婚之非特定國家外籍人士與我同性國人結婚申請探親簽證。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除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結婚應檢具原屬國結婚證書之規定，以為駐外館處審核受理渠等依親面談之依據。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通函「特定國家境外面談指定館處」相關辦理程序及原則及提請相關館處提高性別議題敏感度。目前各指定面談館處均已完成相關調整及準備

作業，並陸續受理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境外面談。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領務局 112 年度之性別平等推動工作涵蓋多樣化之教育訓練及宣傳推廣，內容豐富充實。113 年度亦將依循政府政策，配合外交部性別平等會議，賡續以多樣化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化之性別角度，持續推動與精進性平業務。

7. 國會外交（國會室）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112 年本部積極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立法委員出國訪問共計 73 團、155 人次，女性立委共計 72 人次（約占 46.4%），其中含多位關注女性參政、同志平權、婚姻平權、我國性平政策、婦女賦權、女性經濟力等議題之立委，出訪期間渠等就前揭議題與當地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交換意見，成果豐碩，例如范雲委員於 112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訪問日本東京，此行旨在瞭解「日本之女性參政推動現況」、「超少子化趨勢下日本的育兒及照顧政策」及「超高齡化社會的高齡者照護政策」並拜會日本眾議院議員 Tsutsumi Kaname 推動國會外交。
- B. 迄 112 年，本部已協助第十屆立法院成立近 61 個各國國會議員友好（聯誼）協會，112 年成立 12 個友好協會，其中 6 個由女性立委擔任會長，分別為：林楚茵擔任會長之「臺灣與紐西蘭國會友好聯誼會」、「臺灣國會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促進會」及「臺灣與北歐友臺四國（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國會聯誼會」，林宜瑾擔任會長之「臺灣與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國會友好聯誼會」、林靜儀擔任會長之「臺灣與索馬利蘭國會友好聯誼會」及陳靜敏擔任會長之「臺灣與愛爾蘭國會友好聯誼會」。

（2）檢討與策進作為

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向為本部工作重點之一，本部將持續善用各項資源，經由我駐外館處建立之各項聯繫管道，透過性平議題之討論與意見交換，促進雙邊雙向交流與合作，增進國際間更加瞭解臺灣推動性平之努力與作為。

8.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活動」(歐洲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及美國在臺協會（AIT）於 7 月 3 日至 6 日在台北共同舉辦「2023 年性別平權論壇—邁向性別平等」，邀請歐盟、亞太、美國等 17 國 22 位講者，超過 800 人次之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線上與實體參加。論壇總共分為六個場次，議題涵蓋疫情下女性經濟賦權及性別暴力防治、多元性別者（LGBTI）生活狀況、政策措施盤點與建議、性別平等政策及成果盤點、願景與展望，藉由論壇促進各國交流性平政策務實作法及實證研究調查成果。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次論壇作為「2019-2023 年台歐盟性平合作暨訓練架構」（2019-2023 EU-Taiwan Gender Equality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計畫之階段性總結，未來將透過「台歐盟人權諮商」及其他溝通平台討論下一階段推動性平之目標；台灣作為印太地區性平典範，將積極在此議題上扮演連結歐洲及印太之角色，共同促進此區域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

9. 「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歐洲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第 6 屆台歐盟人權諮商於 6 月 9 日於布魯塞爾舉行，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與時任駐歐盟兼駐比利時陳大使立國，與歐盟對外事務部 (EEAS) 全球事務總司副總司長 Paola PAMPALONI 共同主持。雙方共同檢視近期人權發展、人權政策及優先行動項目，並針對性平及 LGBTI 權益深入討論，歐方高度肯定台灣在推動同性婚姻權利方面所做努力；雙方同意就性別議題進行專家層級交流，特別是婦女參與決策及變更性別登記議題。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性別平等為台歐盟人權諮商重要議題，將續利用此平台，加強與歐方就此議題進行交流。

10. 「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 (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運用我國近年推動婦女賦權及性別平等之成果，擴大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本部自 109 年起與我 NGO 規劃於每年 3 月全球婦女界年度盛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大會期間，共同辦理該專案，成效頗豐。

配合第 67 屆 CSW 大會恢復實體舉行，全案移師紐約辦理，並呼應該年大會主題「創新科技與女性賦權」，分別於 3 月 7 日舉辦「科技女力台灣之夜」及 9 日舉辦「台灣主場論壇」，前者由我新銳服裝設計師結合科技規劃時裝秀，邀請多位友邦代表及國際 NGO 夥伴齊聚一堂，展現台灣科技時尚新女力，後者邀請帛琉副總統席嫻杜 (J. Uduch Sengebau Senior) 演講，我國科會副主委陳儀莊、友邦政要及 NGO 代表等就促進數位時代性別平權等議題對話交流。另我國 NGO 與地方政府於 CSW67 大會期間共舉辦 32 場平行會議 (NGO CSW)，全案社群網路串連觸及率逾 1,500 萬人次，均創歷年紀錄。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過往於推動女力外交專案成效卓著，未來擬在原蓄積之能量基礎上持續提昇活動效益，並串連更多國內外政要、NGO 及 INGO 領袖於 113 年 3 月 CSW 68 期間公私協力共同推動，以持續提昇台灣推動婦女賦權之國際能見度。

11. 「2023 NGO 領袖論壇」(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強化普世價值聯盟：臺灣公私協力與全球公民社會連結」為主軸在台北舉辦「2023 NGO 領袖論壇」，邀請「具聯合國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會議」會長 Liberato Bautista 及「國際女法律人聯盟」副主席 Denise Scotto 出席並擔任主講人，其中 S 副主席講題為「以性別平權促進社會進步」(Rising Societies: Through Pathways of Gender Equality)，強調重視女力並鼓勵更多女性扮演領袖及決策者，另分享歷年來多次參與本部「台灣性別平等週」活動之經驗，並肯定我國在促進性別平權領域之成果；另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杜思誠秘書長分享推動多元夥伴、促進社會包容之經驗及展望。活動當日超過 200 位國內外 NGO 領袖、政府、企業及各界人士共同參與。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亦將持續與我國相關領域 NGO 合作，審度國際潮流，邀請合適人選擔任講者，提升我國 NGO 與國際交流層面。

12. 性騷擾防治及教育訓練作為（人事處）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訂定駐外機構處理所屬員工或員工與非員工間之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及協助措施：

112 年 3 月 1 日通函各駐外機構、各派外機關配合辦理，包含多元申訴管道、駐外機構接獲申訴時，應立即維護申訴人之人身安全，維持安全的職場空間及駐外機構事實釐清完竣後，由本部移請被申訴人所屬機關受理及調查，及進行後續召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相關懲處事宜。

- B. 部務會議吳部長宣示及人事處宣導：

（A） 吳部長於 112 年 6 月 15 日部務會議向各單位主管宣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決心，並請各單位主管發揮領導力，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相關發言並作成會議紀錄，通函各駐外機構配合辦理。

（B） 本部人事處於同日部務會議以「禁絕性騷擾，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為題，向各主管宣導本部「性騷擾零容忍」立場，並詳述本部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流程、對行為人之處置、受害者之保護外，另提醒同仁時時檢視自己的行為，避免成為加害人而不自覺，並請部內各單位、所屬機關（構）及駐外機構利用處（館）務會議廣為宣導。

C. 啟動 21 場「性騷擾防治宣導列車」：

本部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間辦理性騷擾防治巡迴宣導，由本部人事處實地走訪部內 21 個單位，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行為態樣及本部申訴管道，並重申本部對性騷擾事件勿枉勿縱、積極嚴正處理之態度。

D. 駐外機構性騷擾防治線上宣導會 3 場次：

本部 112 年 8 月 10 日、8 月 16 日及 8 月 23 日辦理 3 場線上宣導會，每場次 1 小時，由本部申評會外聘委員義理律師事務所黃碧芬律師及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焦興鎧教授講授，並提供課前發問單，由講師為同仁解答相關問題。本部至為重視本次線上宣導活動，特別請部長錄製宣達短片於課程開始前撥放，以促使各駐外機構正視性騷擾防治之重要性並瞭解本部採取「零容忍」之嚴肅立場，參與人數達 427 人。

E. 駐外機構應完成「性騷擾案件調查及處理技巧」與「工作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課程：

「性騷擾案件調查及處理技巧」(2 小時)由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談起，介紹調查程序、進行方式等，最後以案例觀摩實際狀況之處理方式；「工作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1 小時)為介紹各場所主人應確實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善盡防治責任，並於性騷擾案件發生時，立即採取正確的處置方式，協助案件的處理與調查。

F. 館長及館員返國述職安排性騷擾防治課程：

本部 112 年 6 月 1 日及 8 月 17 日館長返國述職時，安排兩梯次專題講座，以及 112 年 7 月 17 日館員集體返國述職共同課程時安排相關課程，以提升駐外機構館長及館員性騷擾預防之意識。

G. 駐外機構實地考察宣導：

本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赴駐雪梨辦事處、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及駐布里斯本辦事處，以及 1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赴駐日本代表處及駐大阪辦事處實地考察，除向駐外機構館長及同仁宣導本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外，並詳實檢視駐外機構是否設置申訴管道、指派專人負責受理申訴案件、於公開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書面聲明，另翻譯為當地語言、利用公開場合，確實向全體同仁（含合署辦公、聘用人員及當地雇員等）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行為態樣及申訴管道等，以具體落實相關防治措施。

H. 其他性騷擾防治宣導措施：

- (A) 本部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2 年 6 月 26 日函請駐外機構於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並重申本部對性騷擾事件採「零容忍態度」，將秉持勿枉勿縱原則，積極嚴正處理。
- (B) 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通函重申各駐外機構倘知悉疑似性騷擾案件或接獲正式申訴，相關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包含：

採取立即有效處置措施、提供本部或駐地心理諮商資源、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訪談、依被害人意願協助提起正式申訴及密電報部處置情形，以利各駐外機構即時處理所屬員工或員工與非員工間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保障被害人權益。

(C) 每年均運用各種管道及場合宣導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如提供駐外機構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光碟影片、於館長赴任簡報、新進外領人員訓練或外派人員行前訓練等場合重申各項規定。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策進作為，提升同仁性別意識，並配合新修正之性平三法修正本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製作修法重點懶人包，使同仁均能快速了解並建立性騷擾防治觀念，並凝聚機關共識。

13. 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業處理機制（領務局）

（1）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正式核定「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業流程」及性別暴力法律定義補充說明，並函送駐外各館處，提供辦理急難救助人員參循辦理，並請外館定期函報協處性平事件案例進行管考，且依實務面定期檢視上揭協處流程內容之妥適性。領務局續於上年 10 月 11 日通函至駐外各館處，請駐外館處回報「駐外館處受理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作業流程」執行情形、填報協處案例及針對該流程提供建議，經統計上年經由駐外館處協處性別暴力相關案件共 15 件。

（2）檢討與策進作為

為完善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並優化外館接獲旅外國人通報性別暴力案件之協處流程，未來將持續加強駐外館處 24 小時急難救助值機人員瞭解性別暴力基本概念及受理性別暴力通報案件之協處流程，並督導駐外館處定期更新蒐報當地性暴力主政機構、民間組織及處理流程等一般資訊公告上網。

本局 LINE 官方帳號亦針對完成「出國登錄」服務之民眾，發送民眾於海外遭遇性別暴力事件時可向駐外機構求助之提示訊息。

14. 協調國合會在我為邦交國及發展中國家規劃之國際教育訓練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國經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國合會全年度 16 個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學員初抵臺之「臺灣講座」中均納入我國推動性別平權之歷程簡介課程，與學員交流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經驗。該會並安排各項技職訓練班學員及國際獎學金生在受訓及就學期間適時接受性平課程。

（2）檢討與策進作為

國合會將賡續在上揭國際教育訓練計畫中推動性平課程，並逐步將性平教育納入「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